

来文单位	中国农学会	收文号		来文字号	农学（人评）发[2022]2号	收文日期	2022年4月8日
						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事由							
请会理事长牵头，高成 书记、各院部之院长负责 组织以2个不同科 题组成候选人名单。重 要材料提交秘书处。 杨红霞书记、杨红霞书记 书记负责，杨红霞书记 外书记负责。							
领导批示							
呈请李副书记阅示。 9/4							
拟办意见							
杨红霞书记 4/4							
办理结果							
杨红霞书记已进行申报，并待侯选人进入会议 4/14							
备注							

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农学(人评)发[2022]2号

收文日期

中国农学

通 431

緩急

之

中国农学会文件

农学(人评)发〔20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

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

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表彰在我国农业科技

创新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发

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

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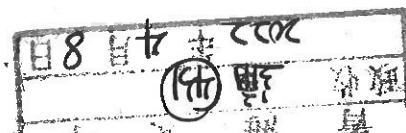
自强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章程》，我会

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奖名额

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名。



二、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面向国内外广大青年农业科技工作者开展评选,一般应在国内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三农,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农业基础与前沿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对学科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取得显著应用成效;

3.在农业农村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与产业化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在农业农村经济等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上述成果应主要在国内取得,候选人应为科技成果的首要贡献者。

(三)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提名渠道和名额

候选人可通过专家提名、单位提名两个渠道推荐。每位候选

人只能通过单一渠道被提名。

(一)专家提名。农业相关领域3名正高级职称专家联名提名本专业、领域候选人,3名专家中至少有1名院士,或中国农学会常务理事,或国家科技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或近2届神农奖获得者,或国家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含创新团队奖和科普奖,第一完成人),或“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称号获得者。每名专家最多提名3名候选人。

(二)单位提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学会提名本行政区域内候选人;涉农各有关学会或行业协会、中国农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名本学科、领域或本行业的候选人;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教育、推广和管理单位,中国农学会会员单位提名本单位的候选人。农业农村部部属“三院”、与教育部共建高校提名人选原则上不超过8名,其余单位不超过3名。

四、提名要求

(一)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克服“四唯”倾向,保证提名质量。同时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一线以及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二)候选人提名材料是奖项评选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三)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

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提名者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四)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提名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五)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按要求提名候选人。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审核,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需公示候选人基本信息、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等,公示现场或网页需留存照片或截图,作为附件随提名书一同报送。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单位提名候选人,需提交提名工作报告1份及其电子版,内容包括提名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提名人选、公示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并附提名单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候选人公示现场照片或网页截图。专家提名候选人,由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候选人公示证明、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材料。

(二)2022年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一览表(附件1)1份及其电子版(Excel格式)。

(三)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书(附件2)、中国农

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表(附件3)原件各2份及其电子版(带签章的PDF和Word版)。

(四) 候选人代表作3篇(册)复印件1套(装订成册)及其电子版,纸质版封面和目录页需加盖单位公章。代表作包括论文、著作、技术研究报告等,论文要求提供全文,著作提供封面、目录页、版权页和部分主要内容(限20页以内),技术研究报告提供部分主要内容(限10页以内)。

(五) 候选人材料非涉密证明,每人1份及其电子版(带签章的PDF)。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样表,请从中国农学会网站(<http://www.caass.org.cn>)下载。请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以上纸质版材料(按要求签章)及其电子版(光盘形式)寄交中国农学会人才评价处,逾期视为放弃。每位候选人材料分别装在档案袋内,在档案袋正面注明候选人姓名、工作单位、提名渠道等信息。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农学会人才评价处

联系人:顾鹏 杨莉

联系电话:(010)59194212/4210/4211(兼传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710室,100125

电子邮箱:rcpj@126.com

- 附件:1. 2022 年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一览表
2. 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书
3. 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表

